##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2日起,降低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方案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托管费率	0.1%/年	0.05%/年

-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17324 1 117 (2) (3) (1) (1)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	
本基金的代官投資則一日基金資产净值的U.1%的年货率计提。代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代替發按則一日基金質产得值的0.05%的中發率可提。代 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H = E×0.0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	
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提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	金财产中一次性提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	
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同时更新了《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中基金托管人住所信息。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三、《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 四、重要提示

此次降低托管费率、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1年3月12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费用)

本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